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阿瓦提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全称): 阿克苏旅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备案内容,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内容、时间

- 1. 采购项目名称: "祖国行 中华情"爱国主义研学活动(第四批)
- 2. 项目内容: 为深入推进浙阿百校十万"石榴籽"青少年融情工程,创新各民族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做深做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领行动,组织开展的绍阿"石榴籽""百千万"工程之优秀学生疆外研学项目正式启动,40 位来自阿瓦提县鲁迅中学的师生奔赴浙江,开启"祖国行 中华情"爱国主义研学活动。
- 3. 项目时间: <u>拟 202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为期 7 天, 30</u> 名学生及 10 名教师。

4. 项目具体行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餐
11月3日 星期日	鲁迅文化馆门口行前教育,前往阿克 苏红旗坡机场广场,举行出征仪式, 然后飞往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	从乌鲁木齐地窝堡机场飞 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乘 大巴至绍兴	中晚
11月4日 星期一	前往【绍兴市第一初级中学龙山校区】欢迎仪式(升旗仪式);见面会;参观校园;两地学子共上思政课;教师交流活动	【绍兴市第一初级中学龙山校区】参加社团活动,两地学子共上艺术课;八、九年级师生共上语文课、数学课	早中晚

11月5日 星期二	前往【绍兴市第一初级中学镜湖校区】八、九年级师生同班共上语文、数学课; 教师交流活动; 开展绍阿青少年"绿茵牵手"活动	前往"鲁迅故里"研学	早中晚
11月6日 星期三	和【绍兴柯桥区西藏民族中学】学生 共同前往柯桥区柯岩风景区开展鲁 迅文化研学	前往柯桥区【绍兴柯桥区 西藏民族中学】新疆、西 藏学生共跳新疆舞、锅庄 舞,越剧演唱;参加社团 活动;发出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 倡议	早中晚
11 月 7 日 星期四	前往兰亭研学书法技艺前往大禹陵研学	参观杭州文澜中学	早中晚
11 月 8 日 星期五	前往"杭州西湖"研学参观浙江科技馆	参观西湖大学、浙江大学、 之江实验室	早中晚
11月9日 星期六	酒店就餐,整理行李,之后前往杭州 萧山国际机场	从阿克苏红旗坡机场乘大 巴返回学校	早中晚

二、项目金额及结算

- 1. 项目金额: 小写: 265000 元 (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 2. 结算方式及汇款信息: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纸质版发票, 甲方未收到纸质版发票和付款合同,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 阿克苏旅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_107695625240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邀请甲方教师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管理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甲 方教师仅是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学生管理工作和安全 教育工作的承担者仍是乙方。
-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研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如对乙方的服务发生异议,甲方应在活动期间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限内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如甲方未提出,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工作团队有义务对甲方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文明教育,并介绍活动地具体的政策、制度等,介绍当地的危险场所及注意事项,防止发生危险。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甲方学生提供优质服务(包括提供研学服装,横幅,手册等)和安全保障。
- 2. 乙方应为甲方每名学生(包括带队教师)购买保险,含购买组织者责任险(单次意外总计最高赔偿1000万,单次意外个人最高赔偿200万);购买特别定制的交流活动个人意外险(总额不低于200万)。学生如在研学内发生急性病等或其他意外事件,相关医疗费用及应急费用等由乙方垫付,若在研学过程中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学生、教师发生人身损害事件的,相关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承担甲方教师和学生在研学活动期间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甲方不为此次活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或当事人不愿通过该方式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由本合同违约方承担。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无法通知对方则应在 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 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 生不予认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 或解除合同。因任一方延迟履行相关责任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 责任。

六、协议生效

-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系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则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2. 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协议正文为清洁打印合同,本合同的修改/变更除非以书面形式由 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以下为本协议签署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